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廖郁柔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(0203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前開107年11月15日書函所載國防部107年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略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每月退休(職、伍)所得上限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(教育、政務)人員者為限。據上，退休教育人員如係由軍職轉任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



1070203877



象，並依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18-11-29
10:25:47
電子公文
發 換 章



裝

91

訂

線